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Jennifer Smith (澳洲人士)  
女 50歲 (民國60【西元1971】年  
9月2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  
護照號碼：N1234567號

選任辯護人 張桂芳律師  
林韋翰律師  
馬廷瑜律師

被 告 楊盛男 男 31歲 (民國79年7月23日生)  
住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0巷16弄  
12號1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247334號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  
許幼林律師  
李諭奇律師

被 告 張偉豐 男 32歲 (民國79年2月29日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828110號

選任辯護人 任君逸律師  
阮玉婷律師  
羅 開律師

被 告 鄭世元 男 32歲 (民國80年6月26日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189479號

選任辯護人 尤伯祥律師  
張廷睿律師

城紫菁律師

被 告 宋富溫 男 23歲（民國87年8月20日生）  
住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6段80巷5號  
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7239號

選任辯護人 胡智皓律師  
林帥孝律師  
郭運廣律師

被 告 裴書鴻 男 24歲（民國87年1月15日生）  
住臺北市文山區錦湖街192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1942號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刻由貴院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壹、更正被告鄭世元之年籍資料

起訴書原記載被告鄭世元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T122828110號」，係屬誤植，爰更正為「F123189479號」。

貳、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

一、人證

編號	姓名	年籍資料及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證人即被害人之女友陳如意	(1)年籍資料詳卷。 (2)證明111年3月11日20時，	30分鐘

		有接到被害人致電，表示因欠他人100萬元，並轉由另名不詳男子表示若未準備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即要被害人好看等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員警高禎江	(1)證人現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服務。 (2)證明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向警方自首，及警方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屍體之經過。 (3)證明被害人林俊煌死亡及棄屍地點之地形、地貌。	1小時

## 二、書證

###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楊盛男 (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13~28) (2)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70~279) (3)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58~361)	(1)證明被告楊盛男有受被告Jennifer Smith委託處理與被害人債務之事實。 (2)證明被告鄭世元於111年3月11日致電被害人，向被害人佯稱欲買工務用車輛，並邀約被害人至桃園大溪交流道碰面之

事實。

- (3)證明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與被害人在桃園大溪交流道碰面後，旋即將被害人強押至被告張偉豐所駕駛之白色自小客車，並由張偉豐駕駛該白色自小客車，鄭世元駕駛被害人之車牌號碼912-J3號營業小客車離去之事實。
- (4)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將被害人載往裴書鴻爺爺位於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大雄社區住家中拘禁之事實。
- (5)證明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有持水管、木棍毆打被害人及以鐵條夾被害人手指之事實。
- (6)證明被告裴書鴻、宋富溫負責拘禁、看管被害人之事實。
- (7)證明被害人有致電其女友籌款，並讓被害人女友聽被害人之哀嚎聲，最後約定由被害人女友籌款30萬元之事實。

		<p>(8)證明被害人係因無法忍受被告等5人拘禁、凌虐、毆打而趁係脫逃，並經被告等5人追趕而翻越擋土牆，墜落於10公尺下方水溝之事實。</p> <p>(9)證明於111年3月12日將被害人屍體棄置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長春路邊，復於111年3月13日凌晨4時，再將被害人移至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4段22K棄置之事實。</p>
2	<p>張偉豐</p> <p>(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29~41)</p> <p>(2)自白書(偵卷P42)</p> <p>(3)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98~304)</p> <p>(4)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67-371)</p>	<p>(1)證明被告張偉豐係受被告楊盛男委託處理被告Jennifer Smith與被害人債務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張偉豐、鄭世元、楊盛男與被害人在桃園大溪交流道碰面後，旋即將被害人強押至被告張偉豐所駕駛之白色自小客車，並由張偉豐駕駛該白色自小客車，鄭世元駕駛被害人之車牌號碼912-J3號營業小客車離去之事實。</p> <p>(3)被告張偉豐、楊盛男、</p>

		<p>鄭世元將被害人載往裴書鴻爺爺位於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大雄社區住家中拘禁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張偉豐、楊盛男、鄭世元有持水管毆打被害人之事實。</p> <p>(5)證明被告裴書鴻、宋富溫負責拘禁、看管被害人之事實。</p> <p>(6)證明被害人有致電其友人籌款之事實。</p> <p>(7)證明被害人係因無法忍受被告等5人拘禁、凌虐、毆打而趁係脫逃，並經被告等5人追趕而翻越擋土牆，墜落於10公尺下方水溝之事實。</p> <p>(8)證明被告於111年3月12日將被害人屍體棄置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與長春路邊，復於111年3月13日凌晨4時，再將被害人移至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4段22K棄置之事實。</p>
3	<p>鄭世元</p> <p>(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p>	<p>(1)證明被告鄭世元受被告楊盛男及張偉豐委託處</p>

卷P43~52)

- (2)自白書(偵卷P53)
- (3)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92~297)
- (4)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62~366)

理Jennifer Smith與被害人債務之事實。

- (2)證明被告鄭世元於111年3月11日以其手機致電被害人，向被害人佯稱欲買工務用車輛，並邀約被害人至桃園大溪交流道碰面之事實。
- (3)證明被告鄭世元、楊盛男、張偉豐與被害人在桃園大溪交流道碰面後，旋即將被害人強押至被告張偉豐所駕駛之白色自小客車，並由張偉豐駕駛該白色自小客車，鄭世元駕駛被害人之車牌號碼912-J3號營業小客車離去之事實。
- (4)被告鄭世元、楊盛男、張偉豐將被害人載往裴書鴻爺爺位於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大雄社區住家中拘禁之事實。
- (5)證明被告鄭世元、楊盛男、張偉豐有持水管毆打被害人之事實。
- (6)證明被告裴書鴻、宋富溫負責拘禁、看管被害人之事實。

		(7)證明被害人係因無法忍受被告等5人拘禁、凌虐、毆打而趁係脫逃，並經被告等5人追趕而翻越擋土牆，墜落於10公尺下方水溝之事實。
4	<p>裴書鴻</p> <p>(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54~62)</p> <p>(2)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80~284)</p>	<p>(1)證明被告張偉豐電繫其是否得提供拘禁被害人之地點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裴書鴻提供其爺爺位於新北市深坑區深南路之大雄社區住處予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拘禁被害人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有毆打被害人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裴書鴻、宋富溫負責拘禁、看管被害人之事實。</p> <p>(5)證明被害人係因無法忍受被告等5人拘禁、凌虐、毆打而趁係脫逃，並經被告等5人追趕而翻越擋土牆，墜落於10公尺下方水溝之事實。</p>
5	宋富溫	(1)證明裴書鴻有致電予其



	<p>(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63~72)</p> <p>(2)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85~291)</p> <p>(3)111年3月15日羈押訊問筆錄(偵卷P372~377)</p>	<p>委託拘禁、看管被害人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有持水管毆打被害人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宋富溫、裴書鴻負責拘禁、看管被害人之事實。</p> <p>(4)證明被害人係因無法忍受被告等5人拘禁、凌虐、毆打而趁係脫逃，並經被告等5人追趕而翻越擋土牆，墜落於10公尺下方水溝之事實。</p>
6	<p>Jennifer Smith</p> <p>(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7-12)</p> <p>(2)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P260~264)</p>	<p>(1)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認被害人有欠其100萬元債務之事實。</p> <p>(2)證明有委託被告楊盛男處理其與被害人債務之事實。</p>
7	<p>李育勳</p> <p>(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73~83)</p> <p>(2)111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265~269)</p>	<p>證明被告等5人有為被告 Jennifer Smith處理債務之事實。</p>
8	<p>陳如意</p> <p>(1)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偵卷P86~88)</p>	<p>證明111年3月11日20時，有接到被害人致電，表示因欠他人100萬元，並轉由</p>

	(2)111年3月23日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偵卷P394~399)	另名男子表示若未準備100萬元，即要被害人好看等語之事實
9	被害人家屬林雅云、林義存 (1)111年3月15日訊問筆錄(相卷P8~10) (2)111年4月1日訊問筆錄(相卷P80~81)	證明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楊盛男、裴書鴻、宋富溫、鄭世元、張偉豐、及被害人林俊煌之電話門號對照表(偵卷P120) (2)楊盛男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P121~150) (3)張偉豐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P151~162) (4)宋富溫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P163~197) (5)鄭世元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P212~223) (6)裴書鴻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P224~246) (7)林俊煌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P198~211)	證明Jennifer Smith於111年3月11日下午2時31分有致電予被害人，並於111年3月11日下午7時15分鄭世元亦有致電被害人，且於案發時被告6人有頻繁電話聯繫之事實。
2	(1)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	(1)證明被害人已死亡，並

	<p>391巷口前監視器畫面-被害人車牌號碼912-J3號營業小客車駛往陳屍地點之經過畫面(偵卷P90)</p> <p>(2)林俊煌死亡案現場勘察初步報告、現場蒐證照片、現場勘驗照片、陳屍現場照片(偵卷P90~95、96~101、102~109、378~389、436~447)</p> <p>(3)111年3月13日履勘現場筆錄(相卷P2~4)</p>	<p>陳屍於車牌號碼912-J3號營業小客車之事實。</p> <p>(2)證明被害人係由車牌號碼912-J3號營業小客車於111年3月13日凌晨載至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2K棄置之事實。</p> <p>(3)證明被害人係遭被告等5人拘禁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鐵皮屋之事實。</p> <p>(4)證明被害人由擋土牆高處摔落於水溝之事實。</p> <p>(5)證明被害人係因追趕下高處墜跌，造成第一頸椎脫臼，致神經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p>
3	<p>(1)111年3月13日被害人林俊煌之勘(相)驗筆錄(相卷P5)</p> <p>(2)111年3月13日、3月15日、3月17日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P6、P11、P79)</p> <p>(3)111年3月15日被害人林俊煌解剖筆錄(相卷P7)</p> <p>(4)被害人林俊煌解剖照片(相卷P12~46)</p>	<p>證明被害人之傷痕位置、檢傷狀況、死亡原因。</p>

	<p>(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 醫部字第1111103712號解剖報告書(相卷P53~58)</p> <p>(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 醫鑑字第1111103838號鑑定報告書(相卷P59~68)</p> <p>(7)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卷P69~78)</p>	
4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贓證物領據、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偵卷P390~393)</p>	<p>證明案發現場車牌號碼912-J3營業小客車及深咖啡色皮夾為被害人所有之事實。</p>
5	<p>(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年4月30日鑑定書</p> <p>(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4月18日鑑驗書</p>	<p>(1)警方在車牌號碼912-J3營業小客車右前座窗框所採集之指紋，與被告楊盛男之指紋相符。</p> <p>(2)警方在車牌號碼912-J3營業小客車右後車身所採集之指紋及掌紋，與被告鄭世元之指紋、掌紋相符。</p> <p>(3)警方在車牌號碼912-J3營業小客車左側車身上檳榔汁所採集之DNA，與被告鄭世元之DNA型別相符。</p> <p>(4)警方在被告張偉豐鞋上血跡、車牌號碼912-J3</p>

		營業小客車方向盤上及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之水溝、地面、水管、上方坡道平面處所採集之DNA，與被害人林俊煌之DNA型別相符。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80號、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2048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50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289號判決、101年度台上第2365號判決	類似事實之參考判決。

### 參、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

#### 一、人證

證人姓名	年籍資料及待證事實
林雅云	1、年籍資料詳卷。 2、被害人家屬林雅云為被害人林俊煌之女，可證明被告等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

#### 二、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盛男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易字第	被告楊盛男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事項。

	1215號判決	
2	被告張偉豐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簡字第959號判決	1、被告張偉豐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項。 2、被告張偉豐具有暴力犯罪前科，構成累犯。
3	被告鄭世元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簡字第9698號判決	被告鄭世元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項。
4	被告宋富溫之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項。
5	被告裴書鴻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	被告裴書鴻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項。
6	111年3月13日員警涂大林職務報告(偵卷P89)	證明被告等5人自首經過之事實。
7	(1)111年3月25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P400~405) (2)111年3月28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	證明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均坦承犯行承認過錯，與被害人家屬林雅云、林義存達成和解之事實。

	<p>ifer Smith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P406~411)</p> <p>(3)111年4月11日林雅云、林義祥、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偵卷P412~416)</p>	
8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80號、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訴字第2048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50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289號判決、101年度台上第2365號判決</p>	<p>類似事實之參考判決。</p>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 舒 雯  
高 光 萱  
黃 振 城